## 合併文章:土地法第73條之1之優先購買權

生成時間: 2025-04-25 19:04:43

相關關鍵詞:優先購買權,其他共有人,合法使用人,土地法第107條,土地法第73條之1,繼承人

## 土地法第73條之1之優先購買權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05790

發布日期: 2022/10/13

關鍵詞:優先購買權,土地法第73條之1,繼承人,合法使用人,其他共有人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5790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2/10/13
- 關鍵詞:優先購買權、土地法第73條之1、繼承人、合法使用人、其他共有人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50:18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5790)

## ## 內文

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規定,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三個月,繼承人、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。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,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。析言之:

- (一)繼承人、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有優先購買權。倘繼承人、 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無使用範圍,則無優先購買權。
- (二)繼承人、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主張優先購買。如使用範圍為土地或建物之一部分,則應進行土地或建物分割。總之,土地法第73條之1之優先購買權,非如一般優先購買權以「同樣條件」優先購買(如土地法第104條、第107條等)。

- (三)優先購買權之順序為繼承人、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。合法使用人之使用範圍有重複時,以物權登記先後順序及物權優於債權之原則認定之。
- (四) 土地法第73條之1之優先購買權與其他法律規定之優先購買權競合時,優先適用土地法第73條之1之優先購買權。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 土地法第107條之優先購買權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5618

發布日期: 2019/06/13

關鍵詞:土地法第107條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5618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9/06/13
- 關鍵詞: 土地法第107條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45:40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5618)

#### ## 內文

• 一、甲、乙二人共有一筆耕地,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,丙承租該筆耕地種植稻米。今甲出售其應有部分於丙,則乙是否有優先購買權?

#### 【解答】

- (一) 土地法第107條規定: 「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,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 先承買或承典之權。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,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。」其立 法意旨在創設自耕農。準此,甲出售其應有部分於丙,足以達成土地法第107條之立 法意旨,故乙無優先購買權。
- (二) 況土地法第107條之優先購買權具有物權效力,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之優 先購買權僅具有債權效力。因此,前者優先於後者。
- •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筆耕地,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,丁承租該筆耕地種植果樹。今甲出售其應有部分於乙,則丙、丁二人是否有優先購買權?

### 【解答】

• (一)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: 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」其立法意旨在減少共有人數。準此,甲出售其應有部分於其中之共有人,足以達成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之立法意旨,其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,故丙無優先購買權。

• (二) 土地法第107條規定: 「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,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 先承買或承典之權。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,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。」準此 ,甲出售其應有部分於其中之共有人乙,丁仍有優先購買權。況土地法第107條之物 權性質優先購買權優先於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之債權性質優先購買權。

\_\_\_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